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为-130,252,171.1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6,990,812.85 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此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